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2023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素质，促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包括：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 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者，延迟 1 年以上申报。受

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 2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 2 年以上申报，并自次年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四）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中规定的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者，延迟 3 年以上。情节特别严重者，撤销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五）发生教学事故 I 级者，延迟 2 年；发生教学事故 II 级者，延迟 1 年。

（六）工作中出现其他重大失误，造成严重损失者，延迟 3 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管理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不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综合管理能力。

第五条 教师资格证书要求

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均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具有博士学位初定讲师职务可暂不作要求。

第三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1.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 5 年以上。

2. 不具备规定学历，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学生思想政治

教育工作 25 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资格 8 年以上，工作业绩显著，取得副教授资格以来年度考核至少 2 次为“优秀”。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及工作能力要求

1. 具有宽厚精深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理论基础和较高的政策水平，熟谙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较深入的研究。

2. 具有较高的科学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开拓进取，在本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第八条 教学工作要求

1.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创新创业教育、就业指导、党课团课等相关课程，教学效果优良。

2. 指导、培训过辅导员，为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

第九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认真细致，关心学生，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5%以上。

2. 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研，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2 项以上，经实践，取得显著实效。

3. 工作中有新举措、新办法，实绩突出，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第十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4 条中的 1 条：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
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的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 E 级论文
8 篇以上，其中 C 级 1 篇。

2. 主持省部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科研项目 1 项，
或者主持市厅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科研项目 2 项，且研
究成果有较大改革创新力度，对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
重要指导作用。

3. 工作业绩突出，获得过省部级以上表彰。

4.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成果获国家级奖项（排名
前 7）；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或二等奖（排名前 3），
或三等奖（排名第 1）。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1.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资
格 5 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 2 年以上。

2. 不具备规定学历，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学生思想政治
教育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讲师资格 6 年以上，工作业绩显著，
取得讲师资格以来年度考核至少 2 次为“优秀”。

第十二条 专业理论知识及工作能力要求

1. 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规律。

2.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第十三条 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创新创业教育、就业指导、党课团课等相关课程，教学效果优良。

第十四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清晰，富有成效。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较大工作失误。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5%以上。

2. 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 1 项以上，经实践取得良好效果。

3. 注重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第十五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4 条中的 1 条：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对学生思

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5 篇以上,其中至少 2 篇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 E 级论文。

2. 主持对岗位工作有指导作用的校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对岗位工作有指导作用的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国家级有署名,省部级前 5,市厅级前 3)。

3. 工作业绩突出,获得过市厅级以上表彰。

4.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项。

第五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十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讲师职务: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2. 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4. 获得博士学位后,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可初定为讲师职务。

第十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及工作能力要求

1. 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 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深入细致地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内未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5%以上。

2. 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所带班集体积极向上，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本人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第十九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第六章 助教资格条件

第二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学位，考核合格。
2. 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工作满一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业绩折抵及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法（2023 版）》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自 2024 年起正式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文件由学校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